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投資上海一家全牌照合營證券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民眾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賽領」)及其他共同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合作在CEPA框架下於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一家全牌照合營證券公司(「合營證券公司」)；民眾證券有條件同意透過以總認購價人民幣350,000,000元認購350,000,000股合營證券公司股份(相當於其10%股本)而向合營證券公司投資人民幣350,000,000元(「合營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合營投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合營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民眾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賽領」)及其他共同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合作在CEPA框架下於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一家全牌照合營證券公司(「合營證券公司」)；民眾證券有條件同意透過以總認購價人民幣350,000,000元認購350,000,000股合營證券公司股份(相當於其10%股本)而向合營證券公司投資人民幣350,000,000元(「合營投資」)。

發起人協議及合營投資

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民豐證券與賽領及其他共同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

訂約方

民眾證券： 共同發起人之一，將持有合營證券公司之10%股本權益

賽領： 共同發起人之一，將持有合營證券公司之10%股本權益

另外13名共同發起人： 包括香港3名公司投資者、中國9名公司投資者及1名有限合夥投資者，各自將持有合營證券公司10%或以下的股本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共同發起人(包括賽領)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合營證券公司

根據CEPA補充協議十中規定的特別制度，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港資金融機構按照內地有關規定分別在內地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新設一家兩地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內地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港資金融機構在合營企業中的合併持股比例應不超過49%。

民眾證券、賽領及其他共同發起人擬根據上述框架在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合營證券公司。其成立須待本公佈中「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一旦落實，合營證券公司預計將主要從事全面的證券業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包銷及保薦服務、就證券投資提供意見、證券融資服務、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銷售投資基金等，惟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合營證券公司的建議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5億元，以合營證券公司股本中3,500,000,000股股份表示。按照發起人協議，民眾證券、賽領及所有其他共同發起人將按照彼等各自在合營證券公司中的股本權益比例向合營證券公司注資總金額人民幣35億元。

於合營投資完成後，民眾證券將擁有合營證券公司的10%股本權益，並將成為合營證券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本公司擬提名一名董事加入合營證券公司董事會，以參與制訂發展策略及該公司的業務及管理。

根據發起人協議，所有共同發起人(包括民眾證券)將有權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證券公司的股本權益比例分佔合營證券公司的利潤。

合營投資

根據發起人協議，民眾證券建議就合營投資作出的投資將為現金人民幣350,000,000元。建議投資將以認購合營證券公司股份的形式進行，按總認購價人民幣350,000,000元認購350,000,000股合營證券公司股份(相當於該公司10%股本)。

認購價將在就成立合營證券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後悉數支付。

本公司擬結合本集團內部資源或集資活動(如有)為投資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成立合營證券公司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商務部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上述條件未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後12個月內達成,發起人協議將終止,共同發起人此前支付的所有款項須在扣除就成立合營證券公司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後,退還予共同發起人。

有關賽領及其他共同發起人的資料

賽領為一名共同發起人,是賽領資本國際基金(「賽領基金」)的管理人,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指導意見,在上海市政府和國家有關部門的大力支持下發起設立的人民幣國際投貸基金,旨在為國內企業海外投資併購提供商業化、市場化的平臺及專業化的投融資綜合服務,透過境外投資公司促進人民幣跨境流動,以實現境外資源收購和人民幣國際化的國家戰略。

賽領基金為公司制基金,總規模為人民幣500億元,首期募集規模為人民幣120億元(包括註冊資本人民幣90.1億元及定向債券人民幣30億元)。賽領基金的投資人包括中央和地方企業集團、上市公司、知名民營企業和金融機構等。因此,賽領不同於中國現有許多合營企業,而與匯豐近期擬與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設立的合營企業類似,並非競爭對手,而是地方政府支持的企業。

賽領基金的成立被新華社評為二零一二年十大事件之一,為將上海創建成為國際金融樞紐開創了新局面。賽領基金的主要股東包括資產及戰略重要意義方面的領先企業,如上海國際集團、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等。母基金已達人民幣500億元。透過母基金與子基金交叉投資及發行債券,其總投資額可超過人民幣500億元。

其他共同發起人包括香港3名公司投資者、中國9名公司投資者及1名有限合夥投資者,各自將持有合營證券公司10%或以下的股本權益。

有關上海國際集團的資料

賽領及賽領基金的主要發起人為上海國際集團(「上海國際集團」)，上海國際集團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6億元。上海國際集團獲上海市政府批准，是戰略控制型的以金融投資為主業的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末，上海國際集團的總投資達人民幣1,440億元，資產淨值共人民幣1,029億元，利潤為人民幣143億元。

隨著其持續擴張，上海國際集團已成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單一最大股東。上海國際集團亦與世界級資產管理機構成為合營夥伴，設立其他合營企業，如與摩根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合營成立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共同發起人(包括賽領)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有關民眾證券及本集團的資料以及進行合營投資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第6類)、證券(第1類)及期貨(第2類)交易、提供持牌借貸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民眾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加強其於金融服務業之服務能力，把握金融服務業新機遇，以增強股東價值。董事會相信，合營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絕佳機會，為其於金融服務業之業務發展開啟新里程碑。合營投資一旦落實，將為本集團帶來進軍中國龐大且迅速發展的金融市場之先佔優勢，將有助本集團在中國從事全面的證券及金融業務。此外，一名合營夥伴(即賽領)為上海成熟的知名金融機構。董事會相信，在本集團於新市場擴張新服務時，本集團將能極大地受益於賽領的豐富經驗及龐大資源。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合營投資)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合營投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合營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發起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合營投資)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PA」	指	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共同發起人」	指	發起人協議的所有15名共同發起人(包括民眾證券及賽領)
「本公司」	指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民眾證券」	指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發起人協議」	指	民眾證券、賽領及另外13名共同發起人就成立合營證券公司訂立之發起人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表董事會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